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有關(I)非常重大收購及豁免關連交易；及
(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最新資料公告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上市部告知本公司，其已根據所提供之資料，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裁決函件中作出裁決，收購事項構成一項反收購，同時具有達致目標公司上市之意圖及屬於規避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新上市規定之一種方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向上市委員會遞交覆核申請，以由上市委員會覆核該裁決。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以告知股東覆核申請之結果。

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若干條件得以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等條件可能或可能不會達成。此外，視乎覆核申請的結果，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楊俊偉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陳記煊先生、韓春劍先生及黃海權先生。